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行政许可	010103000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二款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政审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二款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p>	的责任。	<p>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2-1《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p>	<p>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8号)</p> <p>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p>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p> <p>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p>		<p>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8号)</p> <p>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p>		<p>13.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p> <p>（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p> <p>（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p> <p>（四）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p> <p>（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p> <p>（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p>		<p>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p> <p>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p> <p>（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p> <p>（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功能配套要求的；（七）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p>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p> <p>（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p> <p>（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p> <p>（四）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p> <p>（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p> <p>（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配套要求的； （七）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 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03号) 第三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p> <p>（二）开标记录；</p> <p>（三）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p> <p>（四）评标委员会评分汇总表；</p> <p>（五）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p> <p>（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七）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2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		行政许可	0101007000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	批准辖区内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直接实施责任：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p>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	
3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0101080000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本法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p>	批准辖区内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直接实施责任：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p>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 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p> <p>(二) 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p> <p>(三) 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p> <p>(四) 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p> <p>(五) 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p>		<p>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本法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p> <p>(一) 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p> <p>(二) 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p> <p>(三) 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p> <p>(四) 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p> <p>(五) 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储备粮储备资格认		行政确认	013501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粮食和物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	检查责任:对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	1、行政机关；2、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					储备局	<p>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除自治区直属粮食储备企业外, 储备粮承储主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分级确定。</p>		<p>正)</p> <p>第十八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仓库容量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规模, 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 具备检测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 掌握粮食保管、质量检验和防治等相应知识技能的人员; (五)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 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九条 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承储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进行登记注册; (二) 具备相应资金筹措能力; (三) 具备相应的粮食仓储设施和保管能力; (四) 粮食储存设备完好, 计量设备准确; (五) 具备常规化验条件且配备专业技术</p>	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粮食承储企业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许可企业未执行自治区储备原成品粮、食用植物油管理规定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6. 办理承储企业资格证、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或者具有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对所储存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六)交通便利,在应急情况发生时能够做到随时调用,保质、保量供给储备粮;(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0137003000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五条 计划、规划、建设部门在审查批准城市民用建筑项目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部分进行审查;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颁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五条 计划、规划、建设部门在审查批准城市民用建筑项目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部分</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进行审查;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颁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7. 未依法说明不受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9.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2.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核		行政许可	0137004000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p> <p>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料费、认定费不再退还;重新申请的仍按规定程序办理。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2-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2-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五条计划、规划、建设部门在审查批准城市民用建筑项目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部分进行审查;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颁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的;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02010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p>	对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p>	按照贺政办发【2017】175号文件要求,全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p>		<p>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p>	组织、协调管理服务只能调整给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p>【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0 号)</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的处罚：</p> <p>(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p> <p>(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0201002000	发展改革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p>	对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裁决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4.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照贺政办发【2017】175号文件要求,全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协调管理服务只能调整给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p>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承 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9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0201003000	发展改革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对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p>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p>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p> <p>（二）为所代理</p>	按照贺政办发【2017】175号文件要求，全县政府投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p> <p>(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四)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五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p>	<p>类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协调管理服务只能调整给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p>【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0 号)</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p> <p>(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p>		<p>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时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的；</p> <p>(二)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的；或者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p> <p>(三)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p> <p>(四)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p> <p>(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p>		<p>人放弃中标的；</p> <p>(五)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前,投标人</p> <p>已经开展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10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800	项目备案机关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p> <p>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p>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未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p> <p>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3. 审查责任:对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p>			
11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		行政处罚	0201009000	投资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	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存在投资建设产	1.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	1. 行政机关; 2. 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局	<p>务院令第 673 号)</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 号)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4 号)</p> <p>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p>	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			
1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601000	价格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p> <p>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p> <p>(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1.立案责任:初步调查或者检查监测定点单位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复核监测数据,收集有关证据。</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违</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第七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价格监测工作职责:(七)其他价格监测职责。”</p> <p>2-1.《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条第一款“价格监测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调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六条“政府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p> <p>第二十二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加处罚款的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第二十三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p>		<p>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p>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3	对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609000	价格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1号）第二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p>1.立案责任:对价格违法行为属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的价格调节基金，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虚构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p>（二）未按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p>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p>	<p>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p>	<p>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私分;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4	对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6010000	价格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条第四项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政府定价机构）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价格违法行为属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p>	<p>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8号）</p> <p>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p>	<p>复核。</p> <p>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5	对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单位供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17000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供电电费五倍罚款。第十九条第二款 供电企业不得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单位供电。	1. 立案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对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立案。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办理,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供电电费五倍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不符合供电条件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供电部门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 送达责任: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6	对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的		行政处罚	0202019000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立案。	1-1.《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p>会公告第 28 号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用户供电;</p> <p>(二)不按照规定的电能质量供电;</p> <p>(三)不按照核准的电价标准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电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p> <p>(四)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p> <p>(五)为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p> <p>(六)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损害用户权益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供电部门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 送达责任: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委员会公告第 28 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用户供电;(二)不按照规定的电能质量供电;(三)不按照核准的电价标准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电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四)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五)为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六)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七)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p> <p>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8 号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p>	<p>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七)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		<p>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7	对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02000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	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	1.《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的行为：（一）擅自进入发电厂、变电站内私接电源，移动、损毁标志物；（二）在通往发电厂、变电站的专用道路上设置障碍；（三）利用发电厂、变电站的围墙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在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保护区内取土、开挖、钻探，倾倒腐蚀性物质，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五）未经发电厂同意，在灰坝（场）上挖砂、取土、种植树木和农作物，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六）擅自移动、损坏充（换）电设施和标志，在充（换）电站出入口设置障碍。</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距离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35 千伏及以下 5 米、110 千伏及以上 10 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以外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预留通往杆塔、</p>	<p>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危害电力设施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 送达责任：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p>	<p>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拉线基础的道路，用于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的通行；（二）对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的，负责修筑护坡；（三）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它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二）烧窑、烧荒、焚烧秸秆、燃烧烟花爆竹；（三）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四）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五）设置大型广告牌、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六）挖掘、经营鱼塘或者垂钓；（七）实施导致导线对地距离缩小的填埋、铺垫等活动；（八）其他危及电力线路以及人员安全的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缆线路安全的行为：（一）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树木，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二）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砂。</p>		<p>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8	对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21000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第三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p>	<p>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1-1.《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二）向导线、绝缘子抛掷物体；（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五）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悬挂广告条幅；（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牵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标志牌；（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九）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倒杆、倒塔、停电等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 送达责任：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倒杆、倒塔、停电等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领导)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9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		行政处罚	0202022000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	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1. 供电营业区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违规从事供电或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 6. 送达责任: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0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23000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	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 送达责任：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p>	<p>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1	对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18000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年宁夏回</p>	<p>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相关主体举报投诉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未使用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的予以处罚;</p> <p>3.对使用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的不予处罚或处罚不符合处罚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 28 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用电行为:……</p> <p>(四)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p>	<p>陈述。</p> <p>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使用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用电设备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 送达责任: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p>			<p>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办理处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2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的单位，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进行节能评	无	行政处罚	0202013000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p>	责令停止建设、生产、使用或没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相关项目或生产工艺；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 用能单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奖励的； 2.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估与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p>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部门审核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下罚款。			
23	对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节能主管部门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违反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3. 用能单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奖励的；</p> <p>2.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0202014000	节能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p>	对违反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奖励的；</p> <p>2.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分管领导) 3.用能单位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3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p>	<p>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相</p>	<p>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1-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p>	<p>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p> <p>1-3.《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十六条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p> <p>1-4.《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十七条 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p>		<p>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p> <p>1-5.《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1-6.《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 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8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相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p>	<p>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p> <p>1-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十四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7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12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情况,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p>		<p>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8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13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 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涉嫌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 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p> <p>(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相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p>	<p>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29	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14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涉嫌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p>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p>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用政策性粮食,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相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p>	<p>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p>	<p>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p>	<p>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0	对虚报储备粮收储数量,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等行		行政处罚	0235009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报储备粮收储数量;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 (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 以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 利用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储备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	1. 立案责任: 发现粮食储备企业对自治区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 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违反自治区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和维修资金使用规定的; 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 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 或者不及时报告的相关情况, 予以审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 第十八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仓库容量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规模, 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为的处罚						<p>营；</p> <p>(六) 在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 擅自动用储备粮；</p> <p>(九) 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p>	<p>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p> <p>(四)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 掌握粮食保管、质量检验和防治等相应知识技能的人员；</p> <p>(五)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 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虚报储备粮收储数量；</p> <p>(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p> <p>(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 以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 利用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储备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 在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 擅自动用储备粮;</p> <p>(九) 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7001000	人防主管部门	贺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p>	<p>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等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 (一)立案调查。”</p> <p>2-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十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设防空地下室的;</p> <p>(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或者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p> <p>(三)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四) 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五) 侵占人防工程的;</p> <p>(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七) 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八) 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九) 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p> <p>(十) 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规定不建设、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建设防空地下室或者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p>	<p>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法制审核人员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 195 号)</p> <p>第八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中国人民防空标志,并出示行政执法身份证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p>			<p>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应当按照标准补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法》（2021 修改）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改）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改）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 195 号）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阻挠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7002000	人防主管部门	贺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办法》(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6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警报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以及警报信号的发放等监督管理工作。</p>	<p>1. 立案责任:发现阻挠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等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 (一)立案调查; (二)收集证据; (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警报通信设施建设规划安装警报通信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p> <p>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安全距离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物品,不得占用、堵塞通向警报通信设施的通道。</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因警报通信设施所在的建筑物拆除、改建确需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的20日,向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p>(一)阻挠安装警报通信设施的;</p> <p>(二)擅自拆除警报通信设施的;</p> <p>(三)占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p>	<p>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法制审核人员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p>	<p>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p> <p>第十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4.《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p> <p>第八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中国人民防空标志,并出示行政执法身份证件。”</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p>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法》(2021 修改)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 195 号)</p> <p>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33	查封、扣押粮食、工具、设备以及相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活动场所		行政强制	033501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财物或场所,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p>	<p>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的;</p> <p>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4	节能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0602002000	节能监察机构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的行为,应当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或依法进行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有关检查的工作内容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35	储备粮(原粮、		行政检查	063501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粮食和物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	1. 检查责任: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	1、行政机关; 2、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储备局	<p>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储备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p>	<p>选派检查人员,储备粮管理情况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储备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p> <p>2.《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3号)</p> <p>第六条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二)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p>	关工作人员(检查人、档案管理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全情况；（三）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四）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五）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六）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6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3502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	1. 检查责任: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公示责任:检查结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档案管理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范;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 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2.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3 号) 第六条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过程中, 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 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二)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三) 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五)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 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六) 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职权。			
37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			0635002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检查责任: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档案管理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会令第53号) 第六条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二)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三)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四)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五)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六)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8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维护管理、开发利用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37001000	人防主管部门	贺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1. 检查责任:对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维护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改)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人防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的投资者和承租人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二)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规定,保证人防工程防空效能。</p> <p>(三) 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p>	<p>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4号)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 对人防工程规划建设进行检查指导,监督落实人防工程规划建设、项目审批、建设质量、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和使用等制度。(二)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规定,保证人防工程防空效能。(三) 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p> <p>4.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p>	<p>分管领导)</p>	<p>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39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37002000	人防主管部门	贺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p> <p>拆除六级以上(含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按同等级、同面积补建;拆除简易人民防空工程,补建同面积六级人民防空工程。</p> <p>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补建期限,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之日起一年内。</p> <p>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告知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 审核人防工程拆除面积等相关材料。 3. 决定责任: 作出审核决定, 开具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审核表。 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对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及时稽查, 加强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 确需拆除的, 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拆除六级以上(含六级)人民防空工程, 按同等级、同面积补建; 拆除简易人民防空工程, 补建同面积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补建期限, 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之日起一年内。无法补建的, 拆除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补偿,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4号)第二十六条 “确需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决定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依法应当征收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 无合法依据实施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的; 3. 未严格依法征收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 对人防资源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4.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 擅自免征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的; 6.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 在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拆除和报废人防工程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应当补建不少于原建筑面积、不低于原防护标准、抗力等级六级以上的人防工程；不能补建的，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4号） 第二十一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实际造价收取。具体收取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4号） 第三十二条 “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经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p>	<p>的；</p> <p>8. 在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的；</p> <p>10.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对人防工程规划建设进行检查指导，监督落实人防工程规划建设、项目审批、建设质量、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和使用等制度。”			
40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0736001000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对价格不明或者存有争议的涉案物品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协助书内容及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价格认定。</p> <p>4.送达责任:出具书面价格认定文书,交付提出方。</p> <p>5.复核裁定责任:依据委托方的复核裁定申请,对价格认定</p>	<p>1-1.《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六条“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应当具有提出机关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第七条“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价格认定机构的名称;（二）价格认定目的;（三）价格认定标的的名称、数量以及质量等基本情况;（四）价格内涵;（五）价格认定基准日;（六）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七）提出协助的日期;（八）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p> <p>第十一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开展鉴证工作的;</p> <p>2.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的;</p> <p>3.违反规定造成价格认定结论严重失实的;</p> <p>4.不依法履行复核职责的;</p> <p>5.在价格鉴证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从事价格鉴证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7.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p> <p>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p> <p>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p> <p>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非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p> <p>三、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从事国家机关委托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不收费,该项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价格认证中心业务量大小,核定专项经费拨款或补贴。</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p>	<p>结论进行复核。</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p> <p>1-2.《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价纪发【2011】31号)第七条“纪检监察机关向价格认证机构提出对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以及价格认定必需的材料。”</p> <p>1-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九条“税务机关需要价格认证机构对涉税财物进行价格认定,应当提交《价格认定协助书》,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p> <p>1-4.《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十条“价格认证机构接到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应当予以受理,经审查认为内容不完整的,应</p>		<p>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做出认定结论的行为。</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全文引用。</p>		<p>及时向税务机关提出,由税务机关予以补充。”</p> <p>1-5.《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价纪发【2011】31号)第九条“价格认证机构接到价格认定协议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当予以受理。经审查认为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补充。”</p> <p>2-1.《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八条“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完整、准确地反映价格认定协助的内容。”第九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第十条“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所辖价格认定事项确有困难的,经与提出机关协商,可以将价格认定事项报请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同意后,由提出机关向其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p> <p>2-2.同 1-4。</p> <p>2-3.同 1-5。</p> <p>2-4.《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价纪发【2011】31号)第十一条“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对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勘验。如勘验结果与价格认定协助书所载事实不符,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由纪检监察机关重新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p> <p>3-1.《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十四条“价格认定机构受理价格认定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第三十六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制作价格认定结论书正式文本并加盖价格认定机构公章。”</p> <p>3-2.《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价纪发【2011】31号)第十七条“价格认证机构完成价格认定后,应当向纪检监察机关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p> <p>3-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十一条“价格认证机构受理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并出具《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另有约定的除外。”</p> <p>4.《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三十七条“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p> <p>5-1.《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四十四条“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经提出机关提出，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在必要时，可以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二次复核进行最终复核。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对价格认定结论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异议的，可以向提出机关提出复核申请，提出机关认可后，按规定提出复核。提出机关提出复核时，应当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交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p> <p>5-2.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价纪发【2011】31号）第十八条“纪检监察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价格认证机构提出重新认定，也可以直接向价格认定结论书告知的复核裁定受理机构提出复核裁定。”</p> <p>5-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税务机关对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收到结论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价格认证机构提出补充认定、重新认定或申请复核裁定…。纳税人…、申请复核裁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节能违法举报奖励	无	行政奖励	080201000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责任:对举报严重浪费能源行为奖励的申请进行受理;</p> <p>2.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p> <p>3. 保密责任:对举报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进行保密,防止打击报复行为发生。</p> <p>4. 归档责任: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范建立档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表彰人、保密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严重浪费能源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2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36010100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p> <p>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2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其所属的价格监测机构、相关业务机构负责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p> <p>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公</p>	<p>1.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监测人员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p> <p>2. 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期限,进行表彰奖励。</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1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2号令）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p> <p>2. 同1。</p>	<p>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奖励的;</p> <p>2.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				
43	表彰奖励 全县人防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08370 01000	人防行政主管 部门	贺兰县国防 动员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p>	<p>1. 审核责任:对报送符合获奖标准的人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材料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人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名单。</p> <p>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 (审核人、公示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	依法必须 招标项目 招标投标	无	行政裁决	09010 01000	发展改革部 门	贺兰县发 展和改革 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1. 受理责任:对招标投标投诉进行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依</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活动的投诉处理						<p>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法受理、立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3. 裁决责任：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p> <p>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六十二条“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p>	<p>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裁决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4.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投诉,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事实、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有效期内。</p> <p>第四十八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管辖分工依法受理、处理相关投诉,不得推诿、延误。</p> <p>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p>		<p>条“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前款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p> <p>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p> <p>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一）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p> <p>（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p> <p>（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p> <p>（四）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 (五) 超过投诉时效的； (六) 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五十一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前款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45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	1001005000	项目备案机关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等,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 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 对已经备案的项目, 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p> <p>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p>	<p>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p> <p>二、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p> <p>第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各省(区、市)可制定本省(区、市)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等，并向社会公布。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光伏电站的事中事后监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实行</p>		<p>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备案管理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9)125号)</p> <p>除燃油汽车整车项目和纯电动汽车整车项目备案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实施外,汽车其他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投资项目、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新建车用燃料电池电堆/系统投资项目、车身总成投资项目、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或有权限的开发区投资管理部门实施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办〔2017〕32号)</p> <p>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p> <p>第七条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统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p>		<p>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1001009000	其他		管道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p>	按法律法规进行备案,已建成运营的管道和已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办理相关备案事项的,管道企业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相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内容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p>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奖励的； 2.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违规奖励；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001010000	其他		管道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p>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收到申请文件和材料后,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对符合标准的,提出统一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标准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查意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p>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奖励的； 2.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违规奖励；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主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3. 决定责任。按照审查标注对申请材料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出具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文书，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主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其他	1001011000	管道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流程、法定时限以及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2. 备案（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备案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无需备案（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奖励的； 2.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3) 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即备案。3. 如企业提出需求,应当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或重新办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其他类	1036001000	价格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p> <p>(六) 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价格服务职责:</p> <p>(五) 建立健全价格咨询服务制度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制,及时提供价格咨询服务,依法调解处理价格争议。</p>	<p>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价格争议当事人提出要求解决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p> <p>(六) 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价格服务职责:</p> <p>(五) 建立健全价格咨询服务制度和价格争议调解</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予以受理、裁决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 2. 审理阶段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 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 执行阶段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同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后,价格争议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	处理机制,及时提供价格咨询服务,依法调解处理价格争议。		政裁决的;4.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5. 价格争议调解过程中有失公允造成巨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6. 在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政府定价(不涉及医疗服务项目)		其他类	1036002001	价格主管部门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p> <p>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p> <p>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p> <p>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p> <p>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重要公用事业;</p> <p>(二)重要公益性服务;</p> <p>(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商品和服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p> <p>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p> <p>第十六条 自治区定价目录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组织专家论证,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制定或拟定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审批收费标准,向消费者、经营者、收费单位公布。</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申请或者收费单位申请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泄露国家价格机密、商业机密的;</p> <p>7. 在制定商品和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价权限和具体范围拟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自治区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p> <p>三、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凡是政府定价项目，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p> <p>第四条 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未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收费标准。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下同），以及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收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p>	<p>5. 事后监督责任:制定价格决定实施后或者通知审批的收费标准后,适时开展价格执行情况调查,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依法定程序进行调整。或者应当加快建立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后评估制度,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或定期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发生变化,或者收费成本、范围、对象等情况变动较大的,价格、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收费标准。</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第一款“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三条“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业价格、公益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p>		<p>务价格或者在收费管理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批准。</p> <p>除前款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省级政府批准。</p> <p>第五条 地域成本差异较大的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的收费标准,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可以授权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p> <p>专业性强且类别较多的考试、注册等收费,省级以上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可以制定收费标准的上限,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上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p>		<p>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一条“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四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五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p>			
51	粮食收购情况报告		其他类	103501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检查责任: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档案管理人员、单位	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52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其他类	103502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检查责任：对粮食收购企业粮食收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档案管理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3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备案		其他类	103702000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贺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 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 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程平时使用证》。</p> <p>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p> <p>《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p>	<p>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 3. 决定责任:审查合格的，制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p> <p>4.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监督使用单位制定安全措施并定期培训。</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p> <p>(一)使用申请书;</p> <p>(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p> <p>(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p> <p>(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p> <p>(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p> <p>《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p> <p>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p>	<p>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程序而予以备案的;</p> <p>3.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p> <p>第十一条 对长期闲置且可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与工程隶属单位协商调剂使用。</p>			